**四 川 外 国 语 大 学**

**评 建 办 公 室 文 件**

川外评建办〔2023〕2号

**关于成立校内二级单位本科教育教学**

**评建小组的通知**

各二级单位：

根据重庆市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安排，我校定于今年12月接受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为督促各二级单位扎实做好迎评准备工作，认真完成迎评促建各阶段任务，夯实二级单位评估工作主体责任，实现学校“以评促建、以评促强”的本科教育教学审核目标，按照《四川外国语大学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方案》（川外发〔2022〕125号）规定，经学校研究决定在校内各二级单位成立本科教育教学评建小组（以下简称“评建小组”）。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评建小组人员要求

组长：各二级单位行政负责人

成员：各二级单位党政班子成员

评建专员：指定一名熟悉本科教育教学工作的专责人员，负责落实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各项具体工作。

1. 评建小组工作内容

（一）强化学习，提高认识

（二）加强领导，精心组织

（三）设立专班，自查整改

（四）突出重点，抓好落实

（五）注重积累，健全档案

三、其他要求

1. 各单位应高度重视，召开党政联席会专门研究评建小组成立、工作内容等相关事项，成立评建小组并在本单位网站公示。

2. 各单位于3月20日前将成立评建小组的通知网页pdf版、本单位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方案电子版发送至教育规划与评估研究院备案；上述材料纸质版加盖本单位公章交至立德楼B600。

联系人：卢润龙，陈娟娟 联系电话：65912938。

附件：四川外国语大学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方案

四川外国语大学评建办公室

（教育规划与评估院代章）

2023 年 3 月 7 日

四川外国语大学评建办公室 2023年3月7日印发

